

ནང་ཆེན་ཨོང་ཁོར་སྲིད་ཅུ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47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襄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单位, 万元	备注
1	襄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襄谦县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	4300	<p>建设建筑面积6.07㎡, 包括温室大棚53座, 建筑面积5.77万㎡, 冷链保鲜库331.43㎡, 高原绿色蔬菜育苗研发中心1438.45㎡, 交易棚153.12㎡, 种子库424.37㎡, 旱棚34.47㎡; 改造建筑面积601.03㎡,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地、供电、道路地坪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等</p>	<p>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建设建筑面积6.07㎡, 包括温室大棚53座, 建筑面积5.77万㎡, 冷链保鲜库331.43㎡, 高原绿色蔬菜育苗研发中心1438.45㎡, 交易棚153.12㎡, 种子库424.37㎡, 旱棚34.47㎡; 改造建筑面积601.03㎡;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 项目投资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节水方便可节约每户劳动力成本(二)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将发展襄谦县香达镇乡村振兴高原有机蔬菜种植, 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 提高襄谦县地区蔬菜供应能力; 有效促进农牧民增收(三)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四) 可持续影响: 扩大就业,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p>		